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27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清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21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清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第5行更正補充「於同日16時30分稍前某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.....」；證據部分「酒精濃度檢測單」更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值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清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2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因酒駕犯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2187號

被 告 劉清宏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清宏於民國112年10月3日12時許，在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
某處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
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

01 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
02 意，於同日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駛
03 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6時3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4 0號前時，因手持香菸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有酒氣，並施以
05 檢測，於同日16時3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
06 0.52毫克後，始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清宏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
10 諱，復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11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
1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
13 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
14 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6 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21 檢 察 官 趙期正